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平安银行台州分行向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5,900 万元，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年利率最高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贷款方的基本情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点为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注册资本为一亿叁千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本公司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 27.69%。本公司与其他 11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为 1402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5.68 万元，净资产为 13823.63 万元；2012 年营业收入 2130.1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33.18 万元，净利润为 1298.03 万元（经上数据未经审计）。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7.69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1300	10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900	6.92
陈邦锐	600	4.62
朱明辉	600	4.62
叶月仙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永刚	540	4.15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60	2.76
合 计	13000	100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 1、委托贷款金额：5,900 万元人民币
- 2、委托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 3、委托贷款期限：两年
- 4、委托贷款利率：最高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担保措施：为规避上述风险，由范永贵先生为该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范永贵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董事，持有该公司股份 1408 万股股票，截止 3 月 15 日收盘价 23.38 元/股，市值 32919.04 万元，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委托贷款具体事项。

###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过程中，放款最大化有利于实现其收益的最大化。根据政府相关规定，融资渠道除银行融资外，还可以在经过批准后向股东取得借款。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资金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以促进其业务的发展，提高其收益水平。

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委托贷款能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本次委托贷款由范永贵先生承担担保，风险可控。

五、2012年5月17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除和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按比例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伍百万、期限为二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外，无其他与小额贷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借款已于2012年11月全部归还。

六、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七、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委托平安银行台州分行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5,900万元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3年3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

独立董事庞正忠、俞小莉、陈江平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小额贷款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而开展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良好，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贷款给小额贷款公司，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无不良影响。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邵少敏因认为本次委托贷款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由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没有进行同比例资助，造成收益与风险不对等），贷款风险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反对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